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季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2302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季恩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302號審理中，聲請人之住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及相牽連案件宜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，為便利應訊，爰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指定或移轉管轄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，然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上開合併管轄、審理規定，已屬法定管轄及法定法官原則之例外規定，當事人就繫屬數同級法院間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無何請求合併管轄、審判之聲請權。從而，是否移轉管轄行合併審判，實屬法院之職權事項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斟酌刑事程序之各制度理念，權衡移轉管轄行合併審判是否顯然有益被告防禦權行使、是否顯能收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浪費等訴訟經濟效益，及是否顯有避免裁判歧異之裁判

一致性需求等公益性考量，為合義務之裁量，倘非顯有保障被告防禦權或滿足裁判一致性考量之必要、顯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為貫徹法定管轄及法定法官之原則，即無移轉管轄行合併審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967號等案號提起公訴，繫屬本院審理（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230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偵字30856號提起公訴，114年偵字37212號追加起訴，各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（受理案號：115年審訴字38號、115年審訴字680號），被告現尚無案件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固堪認本案與上開另案屬被告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惟查，聲請人原無何移轉管轄行合併審判之聲請權，業如前述，是本件聲請已於法無據。又本院斟酌本案與上開相牽連之另案(係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，被害人、犯罪情節均未盡相同，形式上未見事實、證據共通之關係，無何顯能獲得訴訟經濟、需求裁判一致性之重要利益，分離審判復未見特別不利被告防禦權行使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依職權為合義務裁量而移轉管轄行合併審判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